

证券代码：600171

证券简称：上海贝岭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31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4日起连续停牌，并于2016年12月14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26）。根据初步论证，本次事项涉及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行业内标的公司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2016年12月21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30）。

经与有关各方进一步论证和协商，并对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上述重大事项构成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”行为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8日